

商业局

000047

缙云县商业局文件

缙商财(82)字第50号

☆

关于下达一九八二年国库券任务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（加发食品站）

为了进一步调查和发户国民经济，适当集中各方面财力，支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国务院决定，一九八二年向全民所有制单位、集体所有制单位和城乡人民发行国库券。根据县国库券推销办公室通知，分配我县商业系统认购国库券42540元，现结合本系统的实际情况，分配你单位国库券任务6280元，其中单位认购6100元，个人购买180元。

对个人认购下分，要贯彻自愿购买原则，不要按人头平均分，更不能搞硬性摊派和强迫命令。各单位领导要认真做好政治思想工作，充分发动群众自愿购买，并于三月十五日落实到人，力争完成和超额完成购买国库券任务。

国库券的具体购买办法和时间，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二年国库券条例》执行。

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三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加印局财基股

000048

一九八二年国库券分配如下

单 位	单位购买	职工个人购买
菸烟沆公司	6 0 0 0	4 8 0
县日货公司	5 0 0 0	8 3 0
县燃料公司	4 0 0 0	2 9 0
县五交化公司	4 0 0 0	2 7 0
县饮服公司	7 0 0 0	6 5 0
县食品公司		1 0 6 0
县食品厂	1 0 0 0	3 3 0
县综合公司	4 2 0 0	1 1 5 0
县商业局	6 1 0 0	1 8 0
合 计	3 7 3 0 0	5 2 4 0